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声迅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280.00万张。截至2023年1月6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52.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47.3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 18,592.01 | 15,000.00 |
|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13,807.80 | 13,000.00 |
| 合计 | 32,399.80 | 28,000.00 |

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截止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为 4,024.43 万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4.43 万元。预先投入的资金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 2,109.29 | 2,109.29 |
|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1,915.14 | 1,915.14 |
| 合计 | 4,024.43 | 4,024.43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7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4.21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4.21 万元，预先支付的资金及拟置换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费用明细 | 金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已付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保荐承销费用 | 518.87 | | |
| 律师费用 | 37.74 | 23.58 | 23.58 |
| 会计师费用 | 37.74 | 37.74 | 37.74 |
| 资信评级费用 | 42.45 | 42.45 | 42.45 |
| 摇号公证费用 | 0.44 | 0.44 | 0.44 |
| 信息披露费用 | 14.15 | | |
| 可转债登记费用 | 1.32 | | |
| 合计 | 652.70 | 104.21 | 104.21 |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4.4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4.21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 4,128.64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4.4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4.21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 4,128.64 万元。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236 号），并发表了鉴证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声迅股份编制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声迅股份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声迅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声迅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

邵晓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